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涂文杰

代 理 人 涂俊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代辦費項目「松山路信託總塗銷」金額新臺幣600,0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敘明以何種方式向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催討款項，並提供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